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0月、202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 一、审阅报告

## 二、备考财务报表

###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 3.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三、审计报告附件

###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审阅报告

中兴华阅字（2026）第010001号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能”）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1-10月、2024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东方新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东方新能2025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25年1-10月、2024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东方新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0月、202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签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729,953,826.28	984,263,57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60,145,315.07	50,045,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377,668.36	
应收账款	六、4	112,999,125.84	46,275,794.56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2,294,292.14
预付款项	六、6	18,055,760.08	2,941,262.92
其他应收款	六、7	89,831,170.00	11,664,961.34
存货	六、8	8,980,962.52	7,106,050.30
合同资产	六、9	2,687,228.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248,275,437.27	160,845,336.6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371,306,493.63</b>	<b>1,265,436,272.6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19,871,874.03	19,842,21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2	308,540,000.00	301,0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3	959,036,300.00	960,566,3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4		
固定资产	六、15	3,824,324,004.22	2,356,821,929.51
在建工程	六、16		27,932,450.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7	44,729,435.52	33,584,963.25
无形资产	六、18	9,272,905.78	10,922,182.14
开发支出	六、19		
商誉	六、20	81,321,937.59	81,067,237.24
长期待摊费用	六、21	2,619,18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2	15,370,795.21	9,566,03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265,086,440.39</b>	<b>3,801,343,315.62</b>
<b>资产总计</b>		<b>6,636,392,934.02</b>	<b>5,066,779,588.3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拂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龙

(承上页)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24	66,417,153.48	2,902,513.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25	526,909,577.79	385,541,968.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26	6,301,190.49	18,625,060.87
应交税费	六、27	14,757,235.57	10,966,745.77
其他应付款	六、28	681,501,808.20	897,879,479.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9	378,987,313.62	219,955,150.52
其他流动负债	六、30	1,834,086.33	792,134.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76,708,365.48</b>	<b>1,536,663,053.8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31	656,922,368.92	371,3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2	43,283,954.59	31,837,169.55
长期应付款	六、33	2,553,681,251.33	1,495,499,541.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4	7,356,295.48	2,773,685.18
递延收益	六、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2	11,061,973.54	8,269,501.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72,305,843.86</b>	<b>1,909,689,897.26</b>
<b>负债合计</b>		<b>4,949,014,209.34</b>	<b>3,446,352,951.10</b>
<b>股东权益：</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六、36	1,621,376,054.77	1,581,384,375.75
少数股东权益		66,002,669.91	39,042,261.46
<b>股东权益合计</b>		<b>1,687,378,724.68</b>	<b>1,620,426,637.2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636,392,934.02</b>	<b>5,066,779,588.3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杨刘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7,937,590.94	1,152,157,147.4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7	477,937,590.94	1,152,157,147.44
二、营业总成本		428,464,633.26	3,919,590,883.4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7	261,664,472.59	2,143,917,812.26
税金及附加	六、38	2,251,042.79	21,840,912.89
销售费用	六、39		30,510,597.97
管理费用	六、40	48,915,365.14	626,919,810.98
研发费用	六、41	795,807.40	55,981,103.45
财务费用	六、42	114,837,945.34	1,040,420,645.85
其中：利息费用		115,145,812.58	945,173,553.15
利息收入		682,359.15	6,195,932.54
加：其他收益	六、43	134,020.51	38,332,801.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6,304,757.10	1,275,073,74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59.98	39,597.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21,844.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145,315.07	124,568,069.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9,681,180.05	-203,395,638.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7,112,330.60	-2,200,726,774.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37,146.55	170,600.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88,753.26	-3,733,410,934.7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9	4,654,906.56	938,223.46
减：营业外支出	六、50	5,331,340.94	55,269,165.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912,318.88	-3,787,741,877.10
减：所得税费用	六、51	9,025,567.40	4,118,46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86,751.48	-3,791,860,340.2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86,751.48	-3,791,860,340.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40,569.34	-3,566,143,087.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46,182.14	-225,717,252.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885,423.27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14,230.2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13,011.9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413,011.9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8.3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8.3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8,806.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886,751.48	-3,879,745,763.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40,569.34	-3,656,557,317.6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46,182.14	-223,188,445.8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洋刘印拂 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龙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龙印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9月12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号)批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3,366.13万元。

2009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并于2009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注册资本(股本)由3,558.13万元变更为5,008.13万元。

2015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夫妇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34,273.1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转让给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其持有的451,157.61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8%)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68,546.2004万股,注册资本为268,546.2004万元。

2024年5月8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最大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2024年5月9日,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京01破申469号、京01破申469号之一],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2024年12月根据公司重整计划,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313,860,1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

本增加至 5,999,322,117 股。2024 年 12 月 27 日,转增的 3,313,860,113 股股票已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99,932.2117 万股,注册资本为 599,932.2117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116928R;法定代表人:刘拂洋;注册资本为 599,932.2117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6 层 601 号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包括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热电联运和储能,以及 EPC、运维、电力交易等业务,形成丰富的新能源产业链结构;同时立足于生态环保传统优势,在油泥处理、工程建设等领域持续深耕。

##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1) 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

#### (2) 交易定价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与锐电投资有限公司的商定,锐电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410.00 万元。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商定,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 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6,000.00 万元。

### 2、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村委靓海金科千山北街 32-S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XLDTN XR,注册资本 8,043.14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瑞享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D0DMGH23,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孝权。

##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10 月、202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4 年

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24年1月1日已经存在。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以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本公司2025年1-10月财务报表;审计的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海城锐海公司2023年度-2025年1-10月财务报表、电投瑞享公司2023年度-2025年1-10月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 1、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对价扣除海城锐海公司及电投瑞享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之间可辨认净资产的变动后的19,008.21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负债。

### 2、被重组方资产、负债的计量

海城锐海公司、电投瑞享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24年1月1日)的初始计量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2024年1月1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2024年1月1日海城锐海公司、电投瑞享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备考,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

### 3、商誉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本公司享有的海城锐海公司、电投瑞享公司于2024年1月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8,106.72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 4、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 5、其他说明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0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2025年1-10月、2024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额大于5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1年的单项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应付账款或单项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逾期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1年的单项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或单项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逾期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1年的单项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公司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达到10%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单个公司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达到10%以上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个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

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

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

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 1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非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非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及应收工商业自用電量的電費
组合2:電力銷售	應收電網公司電費、包括標杆電費、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组合2:无风险组合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家电拆解政府补贴款项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合同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龄自公司评估合同资产信用减值风险显著增加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10.00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电力销售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
1-2年	1.00
2-3年	1.00
3-4年	1.0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合同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合同资产的相关项目的完工进度、合同资产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	未完工、停工或完工验收不超过2年未结算的项目,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已停工或完工验收超过2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3年的计提比例为5%,3-4年的计提比例为10%,4-5年的计提比例为10%,5-6年的计提比例为30%,6-7年的计提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类。	比例为50%，7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100%
组合2：合同质保金	未到期质保金，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组合3：危废处置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危废处置业务形成合同资产	因结转至应收账款的时间间隔较短，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为基础确定
组合2：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主要核算东方园林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款项、产业发展资金等

**1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附注五、12“金融资产减值”。

**14、存货**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 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5、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 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 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 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

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

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

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

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

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8、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4.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1、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5年-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权转让合同
专利权	5年-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权转让合同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20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权转让合同
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
商标权(含非专利技术)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权转让合同
BOT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年限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年限	使用权出让合同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24、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25、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6、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生态建设业务、固废处置业务、电站发电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生态建设业务

生态建设业务,包含水环境综合治理、市政园林和全域旅游。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固废处置业务

固废处置业务包括危险废物处置、污水处理劳务。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每月末按照不同客户的危险废物处置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确认处置费收入。

③电站发电收入

在电站已经并网发电,与发电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1、租赁

####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合同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2000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债务重组

①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

公司只有在债务重组完成日,符合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权和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债务重组完成日是指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审批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裁定,将相关资产转让给债权人、将债务转为资本或修改债务条件开始执行的日期。以资产抵偿债务的在相关资产的完成交接并办妥产权变更手续、以债务转为资本的在办理完工商登记手续或登记机构的股权登记、以修改债务条件的在判断能够履约并开始执行时为确认时点。对于在报告期间已经开始协商、但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履行相关义务的债务重组,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②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A、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C、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重新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重新计量的债务与原债务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 2、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部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注: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10号)文件的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规定自2025年11月1日起废止。

### (2)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本部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公司下属公司华飞兴达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有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企业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财税〔2018〕116号文发布的《公共基础设施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15%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67,375,786.94	225,490,737.09
其他货币资金	462,578,039.34	758,772,837.67
合计	729,953,826.28	984,263,574.7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903,829.51
保函保证金	2,913,539.83	9,053,607.31
抵押、质押、冻结等资金	451,664,379.08	140,073,384.7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0,041,388.32
管理人账户资金	8,000,120.43	563,700,627.75
合计	462,578,039.34	758,772,837.67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托产品	160,145,315.07	50,045,000.00
合计	160,145,315.07	50,045,000.00

###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97,545.64	
小计	397,545.64	
减: 坏账准备	19,877.28	
合计	377,668.36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无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97,545.64	100.00	19,877.28	5.00	377,668.3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97,545.64	100.00	19,877.28	5.00	377,668.36
合计	397,545.64	100.00	19,877.28	5.00	377,668.36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0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19,877.28				19,877.28
合计		19,877.28				19,877.28

(续)

类别	2024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38,970.00	-86,530.00			-252,440.00	
合计	338,970.00	-86,530.00			-252,44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4,489,771.17	45,319,779.26

账龄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至2年	918,804.74	1,061,283.64
2至3年		
3至4年	1,183,461.80	1,183,461.80
4至5年		
5年以上	79,212,783.01	92,262,783.01
小计	195,804,820.72	139,827,307.71
减:坏账准备	82,805,694.88	93,551,513.15
合计	112,999,125.84	46,275,794.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1,275.61	0.43	841,275.61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963,545.11	99.57	81,964,419.27	63.09	112,999,125.84
其中:					
账龄组合	130,501,152.78	66.65	81,319,795.35	62.31	49,181,357.43
电力销售组合	64,462,392.33	32.92	644,623.92	0.78	63,817,768.41
无风险组合					
合计	195,804,820.72	100.00%	82,805,694.88	42.29%	112,999,125.84

(续)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1,275.61	0.60	841,275.6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986,032.10	99.40	92,710,237.54	66.70	46,275,794.56
其中:					
账龄组合	103,025,389.46	73.68	92,350,631.13	89.64	10,674,758.33
电力销售组合	35,960,642.64	25.72	359,606.41	1.00	35,601,036.23
无风险组合	-				-
合计	139,827,307.71	100.00	93,551,513.15	66.91	46,275,794.56

①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1	841,275.61	841,275.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1,275.61	841,275.61	100.00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1	841,275.61	841,275.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1,275.61	841,275.61	100.00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27,378.84	2,501,368.94	5.00%
1至2年	918,804.74	91,880.47	10.00%
2至3年	0.00	0.00	
3至4年	1,183,461.80	355,038.54	30.00%
4至5年	0.00	0.00	
5年以上	78,371,507.40	78,371,507.40	100.00%
合计	130,501,152.78	81,319,795.35	62.31%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359,136.62	467,956.83	5.00
1至2年	1,061,283.64	106,128.36	10.00
2至3年			
3至4年	1,183,461.80	355,038.54	30.00
4至5年			
5年以上	91,421,507.40	91,421,507.40	100.00
合计	103,025,389.46	92,350,631.13	89.64

③组合中,按电力销售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462,392.33	644,623.92	1.00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上			
合计	64,462,392.33	644,623.92	1.0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960,642.64	359,606.41	1.00
1年以上			
合计	35,960,642.64	359,606.41	1.0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0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41,275.61					841,275.6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2,710,237.54	-11,011,109.25			265,290.98	81,964,419.27
合计	93,551,513.15	-11,011,109.25			265,290.98	82,805,694.88

注:其他变动为本期收购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

(续)

类别	2024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9,372,151.95				-138,530,876.34	841,275.6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59,358,579.92	165,223,658.46			-5,131,872,000.84	92,710,237.54
合计	5,198,730,731.87	165,223,658.46			-5,270,402,877.18	93,551,513.1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某集团公司	70,228,014.17		70,228,014.17	35.38	70,228,014.1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1,439,271.16		31,439,271.16	15.84	314,392.71

单位名称	2025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某工程有限公司	15,680,000.00		15,680,000.00	7.90	784,000.00
农户电费	11,614,433.72		11,614,433.72	5.85	499,450.00
天津某有限公司	9,989,000.00		9,989,000.00	5.03	499,450.00
合计	135,291,049.50		135,291,049.50	68.16	70,181,765.02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某集团公司	70,228,014.17		70,228,014.17	50.22	70,228,014.1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2,189,845.20		32,189,845.20	23.02	32,189,845.20
大同某绿化中心	16,216,905.09		16,216,905.09	11.6	16,216,905.09
国网某有限公司	11,002,761.39		11,002,761.39	7.87	110,027.62
广东某供电局	9,405,490.30		9,405,490.30	6.73	94,054.90
合计	139,043,016.15		139,043,016.15	99.44	118,838,846.98

## 5、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94,292.14
合计		2,294,292.14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55,760.08	100.00	2,941,262.92	100.00
合计	18,055,760.08	100.00	2,941,262.92	100.00

##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76,766.65	51,071.63
其他应收款	89,754,403.35	11,613,889.71
合计	89,831,170.00	11,664,961.34

(1) 应收利息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金往来利息	76,766.65	51,071.63
小计	76,766.65	51,071.63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76,766.65	51,071.6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523,586.95	11,055,075.52
1至2年	65,342,535.22	1,421,567.97
2至3年	310,000.00	300,000.00
3至4年	300,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98,476,122.17	12,776,643.49
减: 坏账准备	8,721,718.82	1,162,753.78
合计	89,754,403.35	11,613,889.7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4,794,973.45	6,353,427.04
保证金	76,690,195.20	2,470,796.88
备用金及其他	6,990,953.52	3,952,419.57
小计	98,476,122.17	12,776,643.49
减: 坏账准备	8,721,718.82	1,162,753.78
合计	89,754,403.35	11,613,889.71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	552,753.78		610,000.00	1,162,753.78
上年年末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10,051.92			1,310,051.9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6,248,913.12			6,248,913.12
2025年10月31日	8,111,718.82		610,000.00	8,721,718.82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189,145,712.60		39,357,176.92	228,502,889.52
上年年末应收股利账面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05,922.40		410,000.00	-3,295,922.4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84,887,036.42		-39,157,176.92	-224,044,213.34
2024年12月31日	552,753.78		610,000.00	1,162,753.78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10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10,000.00					610,000.00
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52,753.78	1,310,051.92			6,248,913.12	8,111,718.82

合计	1,162,753.78	1,310,051.92			6,248,913.12	8,721,718.82
----	--------------	--------------	--	--	--------------	--------------

注:其他变动为本期收购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

(续)

类别	2024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9,357,176.92	410,000.00			-39,157,176.92	610,000.00
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9,145,712.60	-3,705,922.40			-184,887,036.42	552,753.78
合计	228,502,889.52	-3,295,922.40			-224,044,213.34	1,162,753.78

⑤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5年1-10月核销金额	2024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无

⑥报告期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410,000.00	41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单位2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810,000.00	810,000.00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1	410,000.00	41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单位2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610,000.00	610,000.00	100.00	

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年10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某租赁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1,413,395.20	1至2年	62.36	6,141,339.53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2,000,000.00	1年以内	12.19	600,000.00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往来款	4,943,437.76	1年以内	5.02	247,171.89
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519,519.28	1年以内、1-2年	3.57	348,243.74
清镇市人民法院	往来款	2,985,736.98	1年以内	3.03	149,286.85
合计		84,862,089.22		86.18	7,486,042.01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电投中宇(怀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39.13	250,000.00
天润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445,355.55	1年以内	26.97	172,267.7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52,700.00	1年以内	13.72	87,635.00
某电力工程(安徽)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1,567.97	1至2年	7.13	
某银行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445,000.00	1年以内	3.48	22,250.00
合计		11,554,623.52		90.43	532,152.78

## 8、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8,980,962.52		8,980,962.52
合计	8,980,962.52		8,980,962.5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06,050.30		7,106,050.30
合计	7,106,050.30		7,106,050.30

###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383,030.61				31,383,030.61	
库存商品	61,104.60				61,104.60	
合同履约成本	778,095.94				778,095.94	
合计	32,222,231.15				32,222,231.15	

## 9、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西中阳某项目	2,687,228.21		2,687,228.21
合计	2,687,228.21		2,687,228.21

(续)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 计			

(2)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 目	2025年1-10月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687,228.21	新增已完工未结算
合 计	2,687,228.21	——

(续)

项 目	2024年1-12月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阜阳某项目	-162,647,496.81	2024年最终结算
保山某工程	-109,342,759.12	2024年最终结算
溧水某工程	-100,708,563.58	2024年最终结算
沂罗庄某工程	-88,228,262.37	2024年最终结算
济南某工程	-63,154,262.80	2024年最终结算
合 计	-524,081,344.68	——

##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待认证税金	140,453,788.79	73,603,366.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85,420.67	3,502,828.10
留抵税金	105,136,227.81	83,739,142.26
合 计	248,275,437.27	160,845,336.67

##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10月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安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9,842,214.05			29,659.98		
小 计	19,842,214.05			29,659.98		
合 计	19,842,214.05			29,659.98		

(续)

被投资单位	2025年1-10月增减变动			2025年10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安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9,871,874.03	
小计				19,871,874.03	
合计				19,871,874.03	

(续)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月1日	2024年度增减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安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1,170,667.60			-1,328,453.55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7,560,077.15			-11,629.36		
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994,096.81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23,385,127.61			2,125,605.41		
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284,385.86					
中山市零碳智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405.20		43,405.20			
小计	215,437,760.23		43,405.20	785,522.50		
合计	215,437,760.23		43,405.20	785,522.5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4年度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安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9,842,214.05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550,082.29	-6,998,365.50		
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994,096.81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90,105,213.61	-35,405,519.41		
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284,385.86		
中山市零碳智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小计		90,655,295.90	-105,682,367.58	19,842,214.05	
合计		90,655,295.90	-105,682,367.58	19,842,214.05	

##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040,000.00	301,040,000.00
北京智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合计	308,540,000.00	301,040,000.00

###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PPP项目投资	959,036,300.00	960,566,300.00
合计	959,036,300.00	960,566,300.00

(2) PPP项目公司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2025年1-10月PPP项目股权投资明细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减:本期处置	2025年10月31日
巴彦淖尔市某发展公司	42,940.00	31,309.06	72.91%	29,789.00					29,789.00
阜阳市某开发公司	12,500.00	10,000.00	80.00%	7,320.00		153.00			7,167.00
济南某开发公司	50,334.00	43,287.24	86.00%	20,183.00					20,183.00
石家庄某工程公司	14,600.00	9,344.00	64.00%	9,343.85					9,343.85
泰兴市某建设公司	19,565.05	9,782.52	50.00%	4,630.00					4,630.00
襄阳一冶某管理公司	17,840.00	1,784.00	10.00%	6,120.00					6,120.00
郑州某工程公司	4,530.00	3,171.00	70.00%	2,856.00					2,856.00
淄博某建设公司	43,061.69	34,449.35	80.00%	15,814.78					15,814.78
合计				96,056.63					95,903.63

(续) 单位:万元

2024年度PPP项目股权投资明细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减:本期处置	2024年12月31日
巴彦淖尔市某发展公司	42,940.00	31,352.00	73.01%	29,833.09			-1.15	42.94	29,789.00
巴中某发展公司	30,000.00	18,000.00	60.00%	15,260.00			-615.00	14,645.00	
保山某建设公司	5,000.00	3,500.00	70.00%	66,200.00			9,238.50	75,438.50	
北京北控某水环境治理公司	233,800.00	70,140.00	30.00%	3,000.00				3,000.00	
亳州某开发公司	13,498.79	12,148.91	90.00%	5,480.00	19.00		559.00	6,058.00	
昌宁县某建设公司	11,030.89	8,824.71	80.00%	8,824.71			-0.77	8,823.94	

2024年度PPP项目股权投资明细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减：本期处置	2024年12月31日
巢湖某建设公司	21,511.00	15,058.00	70.00%	15,058.00			405.00	15,463.00	
大方某开发公司	22,458.87	17,967.10	80.00%	8,652.24			-0.34	8,651.90	
大同市某管理公司	40,000.00	10,000.00	25.00%	10,000.00				10,000.00	
大新某投资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1,960.00				1,960.00	
单县某投资管理公司	13,700.00	12,330.00	90.00%	11,990.00			2,950.00	14,940.00	
东阿县某发展公司	49,300.00	44,370.00	90.00%	11,651.73			0.87	11,652.60	
东园某建设公司	67,533.00	41,870.46	62.00%	13,599.02				13,599.02	
凤凰某投资开发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阜阳市某开发公司	11,947.65	10,752.89	90.00%	10,752.89			0.12	10,753.01	
阜阳市某开发公司	12,500.00	10,000.00	80.00%	10,000.00		400.00	-2,280.00		7,320.00
富宁某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231.08				231.08	
高平某管理公司	9,004.00	6,302.80	70.00%	6,302.80			0.20	6,303.00	
高唐县某建设管理公司	52,800.00	44,895.84	85.03%						
光大水务某环境治理公司	26,000.00	208	0.80%	64.00				64.00	
贵港市某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海南某开发公司	12,053.45	9,642.76	80.00%	9,642.76			-1,148.23	8,494.53	
韩城某发展公司	22,467.00	15,727.00	70.00%	15,300.00			6,223.00	21,523.00	
杭州临安某旅游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4,025.00			-1.00	4,024.00	
河北某旅游公司	10,191.23	8,152.98	80.00%	1,630.60			0.02	1,630.62	

2024年度PPP项目股权投资明细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减：本期处置	2024年12月31日
衡水某建设公司	4,200.00	3,780.00	90.00%	1,698.74			0.26	1,699.00	
衡水某工程公司	18,000.00	16,200.00	90.00%	16,200.00			-458.00	15,742.00	
华蓥某开发有限公司	22,500.00	4,275.00	19.00%	5,926.00	553.40			6,479.40	
黄石市某开发公司	20	16	80.00%	16.00			167.00	183.00	
霍山某实业发展公司	20,401.21	9,792.58	48.00%	5,040.00				5,040.00	
吉林某开发公司	6,573.00	3,352.00	51.00%	3,352.00				3,352.00	
济南某开发公司	50,334.00	45,300.60	86.00%	22,379.55	70.94		-1,356.99	910.50	20,183.00
济宁某开发公司	50,611.92	22,775.36	45.00%	22,775.37			569.11	23,344.48	
济宁某开发公司	48,134.62	37,545.00	78.00%	10,779.60			-0.20	10,779.40	
稷山某开发公司	3,400.00	2,029.50	60.00%	2,029.50			-119.50	1,910.00	
江苏某开发公司	30,000.00	24,000.00	80.00%						
荆门某文化旅游公司	5,000.00	3,500.00	70.00%	6,900.00				6,900.00	
礼泉某管理公司	4,725.59	3,780.47	80.00%	1,832.50	467.50			2,300.00	
连云港某旅游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743.00				743.00	
林口县某开发公司	2,987.60	1,523.68	51.00%	1,000.00			339.00	1,339.00	
六安某投资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六盘水某建设有限公司	37,206.00	33,485.40	90.00%	12.23				12.23	
龙陵县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6,210.00	32,347.00	70.00%						
龙州某投资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25.00				25.00	

2024年度PPP项目股权投资明细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减：本期处置	2024年12月31日
栾川某开发公司	15,000.00	10,500.00	70.00%	8,320.00	10.00			8,330.00	
梅州某管理公司	2,926.00	2,633.40	90.00%	571.00				571.00	
民和某环境治理公司	51,602.07	36,121.45	70.00%	14,383.64			-0.13	14,383.51	
南部县某开发公司	34,249.34	27,399.47	80.00%	27,399.47			0.46	27,399.93	
南充市某管理公司	13,756.20	12,380.58	90.00%	8,541.69			0.31	8,542.00	
南宫市某开发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3,505.18				3,505.18	
南召县某建设公司	15,400.00	3,600.00	23.38%	3,600.00			-198.00	3,402.00	
宁津某运营公司	25,532.17	22,978.95	90.00%	8,475.00				8,475.00	
蓬安县某开发公司	1,900.00	1,330.00	70.00%	1,330.00			111.00	1,441.00	
平果某运营公司	14,751.21	10,325.85	70.00%	6,302.07			-0.07	6,302.00	
萍乡市某建设公司	92,000.00	24,000.00	26.00%	4,000.00			-7.00	3,993.00	
齐河某开发公司	34,620.00	27,696.00	80.00%	27,696.00			-2,256.00	25,440.00	
庆云某开发公司	3,431.60	2,631.60	76.69%	2,631.60			0.40	2,632.00	
庆云某开发公司	20,000.00	18,000.00	90.00%	5,133.15			-0.15	5,133.00	
曲靖某开发公司	60,381.73	48,305.38	80.00%	8,568.47			-0.47	8,568.00	
沈阳某建设公司	30,000.00	19,500.00	65.00%	500.00		357.32	0.32	143.00	
石家庄某工程公司	14,600.00	9,344.00	64.00%	9,344.00			-0.15		9,343.85
泗洪某开发公司	66,000.00	52,800.00	80.00%	12,862.26			-417.46	12,444.80	
泰兴市某建设公司	19,565.05	9,978.17	50.00%	9,978.17			-5,152.52	195.65	4,630.00

2024年度PPP项目股权投资明细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减：本期处置	2024年12月31日
腾冲某投资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12,665.00				12,665.00	
滕州市某开发公司	6,000.00	4,200.00	70.00%	4,200.00			140.00	4,340.00	
托克逊县某水利工程公司	8,917.37	8,025.63	90.00%	8,025.63				8,025.63	
乌兰察布某运营公司	11,940.00	9,552.00	80.00%	5,707.50			-3,449.50	2,258.00	
乌鲁木齐某工程公司	6,000.00	4,800.00	80.00%						
乌鲁木齐某工程公司	9,006.90	7,205.52	80.00%						
五莲某投资公司	10,000.00	7,000.00	70.00%	3,115.00				3,115.00	
西安某管理公司	16,085.96	9,651.58	60.00%	3,009.00				3,009.00	
夏邑某建设公司	10,000.00	4,900.00	49.00%	4,900.00				4,900.00	
湘潭某管理公司	12,000.00	8,400.00	70.00%						
襄阳一冶某管理公司	17,840.00	1,784.00	10.00%	8,028.00			-1,908.00		6,120.00
修武县某开发公司	20,400.00	13,600.00	66.67%	14,060.00			-460.00	13,600.00	
宿迁市某建设公司	30,433.00	24,224.67	79.60%	14,324.30			-0.30	14,324.00	
盐津某运营公司	43,866.66	35,093.33	80.00%	8,870.62			0.38	8,871.00	
叶县某治理公司	5,157.49	2,527.17	49.00%	2,527.17			16.83	2,544.00	
宜宾市某开发公司	10,000.00	9,000.00	90.00%	18,098.00			-1,718.00	16,380.00	
宜川县某开发公司	10,000.00	8,000.00	80.00%	45.00				45.00	
玉溪某运营公司	35,900.00	16,145.02	44.97%	19,994.51			15,969.49	35,964.00	
镇江某建设公司	43,700.00	19,665.00	45.00%	3,606.75			451.25	4,058.00	

2024年度PPP项目股权投资明细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减: 本期处置	2024年12月31日
郑州某工程公司	4,530.00	3,171.00	70.00%	3,171.00			-315.00		2,856.00
某唐山建设有限公司	32,670.38	26.13	0.08%	26.13				26.13	
重庆某工程公司	38,596.19	38,210.23	99.00%	31,490.44			261.52	31,751.96	
淄博某开发公司	12,500.00	8,750.00	70.00%	8,750.00			-3,086.00	5,664.00	
淄博某建设公司	43,061.69	34,449.35	80.00%	15,816.57			-1.79		15,814.78
大悟某建设公司	20,047.07	16,037.66	80.00%	31.00				31.00	
从江某建设公司	16,800.00	11,760.00	70.00%	8.66				8.66	
卢氏某发展公司	29,121.03	26,208.93	90.00%	25.60				25.60	
定州某管理公司	10,482.71	5.14	0.05%	3.60				3.60	
单县某投资公司	35,785.00	32,206.50	90.00%	15.00				15.00	
合计				713,823.59	1,120.84	757.32	12,452.32	630,582.80	96,056.63

**14、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	11,297,679.66	11,297,679.6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3、本期减少金额	11,297,679.66	11,297,679.66
(1) 处置	11,297,679.66	11,297,679.66
4、2024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月1日	4,775,497.28	4,775,497.28
2、本期增加金额	214,677.42	214,677.42
(1) 计提	214,677.42	214,677.42
3、本期减少金额	4,990,174.70	4,990,174.70
(1) 处置	4,990,174.70	4,990,174.70
4、2024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2、2024年1月1日	6,522,182.38	6,522,182.38

**15、固定资产**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824,324,004.22	2,356,821,929.51
合计	3,824,324,004.22	2,356,821,929.51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发电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7,664,436.97	11,420,027.13	1,065,342.77	2,507,987,428.34	42,326.57	2,528,179,561.78
2、本期增加金额		637,280.52		126,513.72	1,676,924,032.12		1,677,687,826.36
(1) 购置		637,280.52		126,513.72	316,052,255.23		316,816,049.47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1,360,871,776.89		1,360,871,776.89
3、本期减少金额		78,000.00			3,610,706.82		3,688,706.82
(1) 处置或报废		78,000.00			3,610,706.82		3,688,706.82
(2) 处置子公司		-					-
4、2025年10月31日		8,223,717.49	11,420,027.13	1,191,856.49	4,181,300,753.64	42,326.57	4,202,178,681.32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4,250,738.30	10,560,088.35	792,595.64	141,769,044.79	38,823.91	157,411,290.99
2、本期增加金额		611,351.64	121,808.70	76,013.48	198,585,189.33	231.08	199,394,594.23
(1) 计提		611,351.64	121,808.70	76,013.48	127,135,272.59	231.08	127,944,677.49
(2) 合并增加					71,449,916.74	-	71,449,916.74
3、本期减少金额		9,880.00					9,880.00
(1) 处置或报废		9,880.00					9,880.00
(2) 处置子公司							-
4、2025年10月31日		4,852,209.94	10,681,897.05	868,609.12	340,354,234.12	39,054.99	356,796,005.22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13,946,341.28		13,946,341.28
2、本期增加金额					7,112,330.60		7,112,330.6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发电设备	其他	合计
(1) 计提					7,112,330.60		7,112,330.60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处置子公司							-
4、2025年10月31日					21,058,671.88		21,058,671.88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0月31日		3,371,507.55	738,130.08	323,247.37	3,819,887,847.64	3,271.58	3,824,324,004.22
2、2024年12月31日		3,413,698.67	859,938.78	272,747.13	2,352,272,042.27	3,502.66	2,356,821,929.5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发电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	1,161,676,714.19	797,865,719.16	78,105,018.40	57,276,230.89	1,527,774,398.58	176,693,892.14	3,799,391,973.36
2、本期增加金额	2,981,651.38	21,715,776.24	798,097.07	549,004.41	980,213,029.76	1,679,447.33	1,007,937,006.19
(1) 购置	2,593,577.99	21,689,581.55	798,097.07	549,004.41	978,814,627.95	992,151.72	1,005,437,040.69
(2) 在建工程转入	388,073.39	26,194.69			1,398,401.81	687,295.61	2,499,965.5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64,658,365.57	811,917,058.43	67,483,088.34	56,759,892.53		178,331,012.90	2,279,149,417.77
(1) 处置或报废	477,692,943.69	15,482,001.72	21,779,988.80	26,546,911.52		39,042,692.63	580,544,538.36
(2) 处置子公司	686,965,421.88	796,435,056.71	45,703,099.54	30,212,981.01		139,288,320.27	1,698,604,879.41
4、2024年12月31日		7,664,436.97	11,420,027.13	1,065,342.77	2,507,987,428.34	42,326.57	2,528,179,561.78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月1日	238,369,151.81	293,109,205.82	64,623,785.27	49,851,134.06	56,089,422.82	145,916,757.65	847,959,457.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发电设备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0,811,856.49	58,916,691.40	2,809,381.29	1,751,355.38	85,679,621.97	4,639,275.21	194,608,181.74
(1) 计提	40,811,856.49	58,916,691.40	2,809,381.29	1,751,355.38	85,679,621.97	4,639,275.21	194,608,181.74
(2) 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9,181,008.30	347,775,158.92	56,873,078.21	50,809,893.80		150,517,208.95	885,156,348.18
(1) 处置或报废	85,658,725.12	13,797,256.29	20,055,737.73	24,925,103.07		35,667,066.59	180,103,888.80
(2) 处置子公司	193,522,283.18	333,977,902.63	36,817,340.48	25,884,790.73		114,850,142.36	705,052,459.38
4、2024年12月31日		4,250,738.30	10,560,088.35	792,595.64	141,769,044.79	38,823.91	157,411,290.99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月1日	3,494,217.85	121,323,905.21	13,926.87	179,345.15	13,946,341.28	37,996.42	138,995,732.78
2、本期增加金额	435,650.21	4,575,698.59					5,011,348.80
(1) 计提	435,650.21	4,575,698.59					5,011,348.80
3、本期减少金额	3,929,868.06	125,899,603.80	13,926.87	179,345.15	-	37,996.42	130,060,740.30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3,929,868.06	125,899,603.80	13,926.87	179,345.15		37,996.42	130,060,740.30
4、2024年12月31日					13,946,341.28		13,946,341.28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3,413,698.67	859,938.78	272,747.13	2,352,272,042.27	3,502.66	2,356,821,929.51
2、2024年1月1日	919,813,344.53	383,432,608.13	13,467,306.26	7,245,751.68	1,457,738,634.48	30,739,138.07	2,812,436,783.15

**16、在建工程**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7,932,450.24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7,932,450.24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投瑞享光伏发电建设工程	27,932,450.24		27,932,450.24
合计	27,932,450.24		27,932,450.24

**17、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发电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610,000.00		38,915,299.91	39,525,299.91
2、本期增加金额	14,253,229.78			14,253,229.78
(1) 本期新增	14,253,229.78			14,253,229.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25年10月31日	14,863,229.78		38,915,299.91	53,778,529.69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2月31日	103,041.67		5,837,294.99	5,940,336.66
2、本期增加金额	1,487,286.68		1,621,470.83	3,108,757.51
(1) 本期计提	1,487,286.68		1,621,470.83	3,108,757.51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本期处置				
(2) 合并范围减少				
4、2025年10月31日	1,590,328.35		7,458,765.82	9,049,094.17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本期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本期处置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发电设备	合计
4、2025年10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0月31日	13,272,901.43		31,456,534.09	44,729,435.52
2、2024年12月31日	506,958.33		33,078,004.92	33,584,963.2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发电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	9,066,353.66	23,587,753.36	38,915,299.91	71,569,406.93
2、本期增加金额	1,985,727.00	180,000.00		2,165,727.00
(1) 本期新增	1,985,727.00	180,000.00		2,165,727.00
3、本期减少金额	11,052,080.66	23,157,753.36		34,209,834.02
(1) 处置	2,521,560.52			2,521,560.52
(2) 合并范围减少	8,530,520.14	23,157,753.36		31,688,273.50
4、2024年12月31日		610,000.00	38,915,299.91	39,525,299.91
二、累计折旧				
1、2024年1月1日	4,136,417.95	5,395,751.21	3,891,529.99	13,423,699.15
2、本期增加金额	2,790,983.04	1,858,265.96	1,945,765.00	6,595,014.00
(1) 本期计提	2,790,983.04	1,858,265.96	1,945,765.00	6,595,014.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927,400.99	7,150,975.50		14,078,376.49
(1) 本期处置	1,308,438.33			1,308,438.33
(2) 合并范围减少	5,618,962.66	7,150,975.50		12,769,938.16
4、2024年12月31日		103,041.67	5,837,294.99	5,940,336.66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本期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本期处置				
4、202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506,958.33	33,078,004.92	33,584,963.25
2、2024年1月1日	4,929,935.71	18,192,002.15	35,023,769.92	58,145,707.78

18、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15,013,189.39	23,292,881.05	1,000,000.00	3,947,678.82	1,791,782.65	6,304,100.20	51,349,632.1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2025年10月31日	15,013,189.39	23,292,881.05	1,000,000.00	3,947,678.82	1,791,782.65	6,304,100.20	51,349,632.11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14,691,479.24	14,128,518.95	781,395.25	3,947,678.82	1,224,384.82	231,975.97	35,005,433.05
2、本期增加金额	19,932.09	1,447,502.50	44,191.50		34,052.60	103,597.67	1,649,276.36
(1) 计提	19,932.09	1,447,502.50	44,191.50		34,052.60	103,597.67	1,649,276.36
(2) 购置增加(折旧为本期摊销)							
(2)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2025年10月31日	14,711,411.33	15,576,021.45	825,586.75	3,947,678.82	1,258,437.42	335,573.64	36,654,709.41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214,452.24	4,758,662.10	10,904.75	-	437,997.83	-	5,422,016.9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2025年10月31日	214,452.24	4,758,662.10	10,904.75	-	437,997.83	-	5,422,016.92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10月31日	87,325.82	2,958,197.50	163,508.50	-	95,347.40	5,968,526.56	9,272,905.78
2、2024年12月31日	107,257.91	4,405,700.00	207,700.00	-	129,400.00	6,072,124.23	10,922,182.14

(续)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自行研发软件 著作权	商标权	BOT 特许经营 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月1日	26,482,838.57	185,162,101.48	1,000,000.00	3,947,678.82	3,093,909.34	721,210,997.54	176,909,844.74	1,117,807,370.49
2、本期增加金额	209,565.09	9,126,590.06					4,196,180.00	13,532,335.15
(1) 购置	209,565.09						4,196,180.00	4,405,745.09
(2) 内部研发		9,126,590.06						9,126,590.0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1,679,214.27	170,995,810.49			1,302,126.69	721,210,997.54	174,801,924.54	1,079,990,073.53
(1) 处置						23,119.27	35,090.04	58,209.31
(2) 处置子公司	11,679,214.27	170,995,810.49			1,302,126.69	721,187,878.27	174,766,834.50	1,079,931,864.22
4、2024年12月31日	15,013,189.39	23,292,881.05	1,000,000.00	3,947,678.82	1,791,782.65		6,304,100.20	51,349,632.11
二、累计摊销								
1、2024年1月1日	23,749,715.21	144,997,030.96	725,581.27	3,947,678.82	1,815,573.72	169,192,134.83	30,239,094.46	374,666,809.27
2、本期增加金额	943,262.52	20,412,385.54	55,813.98		346,469.31	27,402,124.83	3,538,351.23	52,698,407.41
(1) 计提	943,262.52	20,412,385.54	55,813.98		346,469.31	27,402,124.83	3,538,351.23	52,698,407.41
(2) 购置增加(折旧为本期摊销)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1,498.49	151,280,897.55			937,658.21	196,594,259.66	33,545,469.72	392,359,783.63

(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植物新品种使用权	自行研发软件 著作权	商标权	BOT 特许经营 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4,403.83	5,205.02	9,608.85
(2) 处置子公司	10,001,498.49	151,280,897.55			937,658.21	196,589,855.83	33,540,264.70	392,350,174.78
4、2024年12月31日	14,691,479.24	14,128,518.95	781,395.25	3,947,678.82	1,224,384.82		231,975.97	35,005,433.05
三、减值准备								
1、2024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214,452.24	4,758,662.10	10,904.75		437,997.83			5,422,016.92
(1) 计提	214,452.24	4,758,662.10	10,904.75		437,997.83			5,422,016.9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								
4、2024年12月31日	214,452.24	4,758,662.10	10,904.75		437,997.83			5,422,016.92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107,257.91	4,405,700.00	207,700.00		129,400.00		6,072,124.23	10,922,182.14
2、2024年1月1日	2,733,123.36	40,165,070.52	274,418.73		1,278,335.62	552,018,862.71	146,670,750.28	743,140,561.22

### 19、开发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生态导向下的乡村振兴元素空间耦合策略研究	186,039.82			186,039.82		
基于生态安全的城市景观水体物理-化学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4,391,083.03			4,391,083.03		
以植被修复为基础的南方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4,549,467.21			4,549,467.21		
合计	9,126,590.06			9,126,590.06		

### 20、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0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700.35		254,700.35
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11,872.48			5,011,872.48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6,055,364.76			76,055,364.76
合计	81,067,237.24	254,700.35		81,321,937.59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25,876,967.61		25,876,967.61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8,047,625.74		28,047,625.74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9,611,526.16		9,611,526.16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69,391,465.73		369,391,465.73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30,022,233.57		230,022,233.57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6,264,511.50		206,264,511.50	
杭州绿嘉净水剂科技有限公司	42,423,459.17		42,423,459.17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7,525,000.00		7,525,000.00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5,176,750.42		565,176,750.42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893,018.26		30,893,018.26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0,000.00		1,130,000.00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329,301,362.22		329,301,362.22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13,251,346.45		13,251,346.45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34,955,658.86		34,955,658.86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421,569.17		332,421,569.17	
兰州市利源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571,476.11		571,476.11	
北京市金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644,325.30		1,644,325.30	
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11,872.48			5,011,872.48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6,055,364.76			76,055,364.76
合计	2,309,575,533.51		2,228,508,296.27	81,067,237.24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0月31日
		计提	处置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处置	
杭州富阳金源铜业有限公司	9,611,526.16		9,611,526.16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893,018.26		30,893,018.26	
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	17,551,596.74		17,551,596.74	
中业筑建(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0,000.00		1,130,000.00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346,344,960.53		346,344,960.53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219,593,614.45		219,593,614.45	
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	311,618,202.64		311,618,202.64	
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	13,251,346.45		13,251,346.45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1,419,033.19	13,137,520.14	144,556,553.33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8,695,857.12		548,695,857.12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06,802.80	14,406,802.80	
北京市金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3,194.29	503,194.29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7,525,000.00	7,525,000.00	
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1,630,109,155.54	35,572,517.23	1,665,681,672.77	

2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10月31日
装修费		306,603.77			306,603.77
租赁支出		587,507.72	391,671.80		195,835.92
服务费		2,930,882.35	814,134.00		2,116,748.35
合计		3,824,993.84	1,205,805.80		2,619,188.04

(续)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259,198.10	1,488,538.46	2,279,925.69	4,467,810.87	
大修理支出	16,357,570.93	7,139,672.34	6,287,686.57	17,209,556.70	
合计	21,616,769.03	8,628,210.80	8,567,612.26	21,677,367.57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41,214.77	2,060,303.71	1,051,586.12	262,896.53
预计负债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56,295.48	1,839,073.88	2,773,685.18	693,421.30
租赁负债	45,885,670.47	11,471,417.62	34,438,885.43	8,609,721.36
合计	61,483,179.55	15,370,795.21	38,264,156.73	9,566,039.19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余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暂时性差异	44,247,894.15	11,061,973.54	33,078,004.92	8,269,501.23
合计	44,247,894.15	11,061,973.54	33,078,004.92	8,269,501.23

##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62,578,039.34	462,578,039.34	冻结或账户共管	1、偿债共管账户资金及其他共管账户资金 2、冻结或账户久悬,冲正后正在逐步解除
固定资产	11,245,892.65	639,754.41	查封	正在逐步解除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7,890,000.00	297,890,000.00	冻结	法院诉讼冻结,正在逐步解除
应收账款	67,553,505.11	66,754,325.55	质押	子公司(含被重组方)融资质押
合计	839,267,437.10	827,862,119.30		

## 24、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000,000.00
保证借款	62,000,000.00	
保理借款	1,808,642.51	902,513.46
信用借款	2,063,510.97	
未到期应付利息	545,000.00	
合计	66,417,153.48	2,902,513.46

## 2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绿化、园建劳务、材料款	39,090,477.47	41,534,364.45
技术服务费	37,294,179.75	25,519,057.06
工程款	81,087,675.67	309,095,952.82
设施、设备类款	317,216,710.52	3,434,521.80
其他	52,220,534.38	5,958,072.68
合计	526,909,577.79	385,541,968.81

## 26、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525,502.39	26,620,758.60	36,578,941.40	3,567,319.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5,133.73	2,508,588.42	4,120,281.58	183,440.57
三、辞退福利	3,304,424.75	39,298.61	793,293.03	2,550,430.33
合计	18,625,060.87	29,168,645.63	41,492,516.01	6,301,190.49

### (续)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9,301,474.95	494,408,694.60	660,184,667.16	13,525,502.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2,217.26	51,398,247.85	53,385,331.38	1,795,133.73
三、辞退福利	17,260,821.77	114,529,634.79	128,486,031.81	3,304,424.75
合计	200,344,513.98	660,336,577.24	842,056,030.35	18,625,060.87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0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76,449.17	22,532,958.64	29,676,089.61	3,333,318.20
2、职工福利费		208,625.69	208,625.69	-
3、社会保险费	1,221,407.50	1,950,701.33	3,054,593.71	117,515.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0,071.75	1,796,487.36	2,719,310.27	107,248.84
工伤保险费	191,335.75	141,587.17	322,656.64	10,266.28
生育保险费		12,626.80	12,626.80	-
4、住房公积金	1,764,250.00	1,580,493.00	3,342,492.00	2,2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395.72	347,979.94	297,140.39	114,235.2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525,502.39	26,620,758.60	36,578,941.40	3,567,319.59

(续)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456,623.90	373,160,066.01	482,140,240.74	10,476,449.17
2、职工福利费		3,787,843.03	3,787,843.03	
3、社会保险费	2,148,050.47	31,020,603.94	31,947,246.91	1,221,407.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19,875.11	28,290,133.00	29,179,936.36	1,030,071.75
工伤保险费	227,819.95	2,574,207.05	2,610,691.25	191,335.75
生育保险费	355.41	156,263.89	156,619.30	
4、住房公积金	9,988,168.59	24,306,061.52	32,529,980.11	1,764,2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08,631.99	5,080,976.51	52,726,212.78	63,395.7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57,053,143.59	57,053,143.59	
合计	179,301,474.95	494,408,694.60	660,184,667.16	13,525,502.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0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36,545.72	2,430,191.68	3,988,567.32	178,170.08
失业保险费	58,588.01	78,396.74	131,714.26	5,270.49
合计	1,795,133.73	2,508,588.42	4,120,281.58	183,440.57

(续)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651,836.98	49,789,235.57	51,704,526.83	1,736,545.72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失业保险费	130,380.28	1,609,012.28	1,680,804.55	58,588.01
合计	3,782,217.26	51,398,247.85	53,385,331.38	1,795,133.73

## 27、应交税费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61,525.20	390,717.57
企业所得税	8,227,511.51	965,561.04
个人所得税	859,583.41	2,719,257.56
土地使用税	13,221.85	5,397.00
印花税	782,163.57	236,895.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0,704.87	800,067.98
房产税	33,682.57	4,720,423.00
教育费附加	469,294.31	344,623.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843.09	3,320.81
契税		115,800.00
其他	10,705.19	664,681.95
合计	14,757,235.57	10,966,745.77

## 28、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46,003.75	315,407.2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1,255,804.45	897,564,072.55
合计	681,501,808.20	897,879,479.77

###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利息	246,003.75	315,407.22
其他金融机构利息		
非金融机构利息		
合计	246,003.75	315,407.22

### (2) 其他应付款

####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往来款及其他	402,719,953.48	630,895,344.22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含备考2家拟收购单位的股权转让款)	221,120,548.03	233,520,548.03
应付租金	11,017,858.77	4,740,723.19
押金及保证金	46,256,466.73	28,259,829.26
其他	140,977.44	147,627.85
合计	681,255,804.45	897,564,072.55

###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6,385,597.74	217,353,434.64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01,715.88	2,601,715.88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计	378,987,313.62	219,955,150.52

### 3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834,086.33	792,134.64
合计	1,834,086.33	792,134.64

### 31、长期借款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91,510,000.00	
信用借款	364,450,000.00	371,31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962,368.9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合计	656,922,368.92	371,310,000.00

### 32、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55,812,952.56	44,467,155.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9,927,282.09	-10,028,269.5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01,715.88	2,601,715.88
合计	43,283,954.59	31,837,169.55

### 33、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3,341,157,638.96	2,061,528,765.53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68,780,959.20	348,675,789.5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18,695,428.43	217,353,434.64
合计	2,553,681,251.33	1,495,499,541.30

#### 34、预计负债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违约金	7,356,295.48	2,773,685.18
合计	7,356,295.48	2,773,685.18

### 35、递延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9,239,317.56		29,239,317.56		详见下表
合计	29,239,317.56		29,239,317.56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2024年度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1日	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 金额	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市政污泥综合利用堆肥技术示范工程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特色小镇规划设计费	2,200,000.00				-2,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5万吨再生铜冶炼工艺节能改造项目	302,521.36			302,520.96	-0.40		与资产相关
财政技改专项基金	344,666.40			188,000.04	-156,666.36		与资产相关
金塔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66,666.67	-3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放射性固体废物等离子体减容处理装置研制及应用	510,000.00				-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循环和资源节约	1,182,004.00			591,000.00	-591,004.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技改奖补资金	397,833.17			77,000.04	-320,833.13		与资产相关
厂区购买土地政府返还	476,028.73			12,051.36	-463,977.37		与资产相关
太湖水三期四期治理资金	2,778,763.90			421,495.28	-2,357,268.62		与资产相关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17,387,500.00			1,950,000.00	-15,437,500.00		与资产相关
37万吨/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中心一期项目补助	2,510,000.00				-2,5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239,317.56			4,358,734.35	-24,880,583.21		

### 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0月31日
本次重组前权益	1,538,459,276.78		5,003,953.44	1,533,455,323.34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42,925,098.97	44,995,632.46		87,920,731.43
合计	1,581,384,375.75	44,995,632.46	5,003,953.44	1,621,376,054.77

(续)

项目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重组前权益	-196,858,337.04	1,735,317,613.82		1,538,459,276.78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724,193.41	42,200,905.56		42,925,098.97
合计	-196,134,143.63	1,755,326,279.38		1,581,384,375.75

###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7,359,770.69	261,664,472.59	1,115,753,386.29	2,074,647,629.54
其他业务	577,820.25		36,403,761.15	69,270,182.72
合计	477,937,590.94	261,664,472.59	1,152,157,147.44	2,143,917,812.26

#### (2) 收入及成本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市政园林	20,742,274.08	17,461,289.92	-43,068,841.87	149,792,320.74
水环境综合治理			-417,271,846.39	324,534,715.25
全域旅游			-130,100,157.43	38,607,387.47
设备安装及销售			2,782,863.15	63,446.30
风力/光伏发电	410,691,247.57	203,920,957.66	275,221,947.70	137,934,618.37
固废处置	45,926,249.04	40,282,225.01	348,528,042.11	306,544,586.17
其中:	-	-		
华飞兴达	45,926,249.04	40,282,225.01	15,782,668.84	15,230,966.92
工业废弃物销售			1,006,431,174.83	1,036,153,558.48
设计及规划			3,919,024.78	20,019,650.47
苗木销售			320,280.00	422,539.21

合同分类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577,820.25		36,403,761.15	69,270,182.72
土壤矿山修复			68,990,899.41	60,574,807.0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地区	85,660,814.35	42,663,901.40	469,845,279.38	998,363,184.84
西北及西南地区	119,121,833.01	63,939,324.16	63,325,422.32	518,485,270.86
华北及东北地区	133,212,065.58	83,257,869.31	221,901,542.77	260,669,694.41
华中及华南地区	139,942,878.00	71,803,377.72	397,084,902.97	366,399,662.15
合计	477,937,590.94	261,664,472.59	1,152,157,147.44	2,143,917,812.26

###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5,615.15	4,632,897.38
教育费附加	530,847.35	4,054,471.57
印花税	703,060.97	2,340,940.87
房产税	29,341.92	6,928,600.01
土地使用税	168,190.58	3,202,691.01
其他	93,986.82	681,312.05
合计	2,251,042.79	21,840,912.89

### 39、销售费用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人力资源费用		9,262,304.02
差旅费		467,719.62
招待费用		847,755.06
办公费用		273,777.16
宣传费		10,813.30
服务费		18,294,868.93
其他费用		1,353,359.88
合计		30,510,597.97

### 40、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人力资源费用	25,574,973.90	468,219,623.12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差旅及招待费	1,893,976.04	26,154,422.05
房屋费用	6,779,702.61	18,029,373.74
办公费	893,898.17	8,047,652.19
审计评估咨询费	7,968,362.38	33,180,513.96
折旧与摊销	2,097,704.31	55,636,483.93
交通及车辆费用	504,081.70	5,490,525.84
招聘费	19,204.42	13,042.15
培训及会议费	65,967.19	738,974.08
劳动保护费		204,067.17
宣传费	24,995.33	79,719.47
苗木资产郁闭后费用化生产费用		3,426,711.44
其他费用	3,092,499.09	7,698,701.84
合计	48,915,365.14	626,919,810.98

#### 41、研发费用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人员人工	786,007.30	45,643,065.58
直接投入	9,800.10	8,199,568.59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71,034.64
设计费		21,505.39
无形资产摊销		623,173.30
其他费用		222,755.95
合计	795,807.40	55,981,103.45

#### 42、财务费用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115,145,812.58	945,173,553.15
减:利息收入	682,359.15	6,195,932.54
汇兑损益		22,386.6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74,491.91	101,420,638.64
合计	114,837,945.34	1,040,420,645.85

#### 43、其他收益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产业发展资金等		38,056,000.4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4,020.51	276,801.32
合计	134,020.51	38,332,801.77

#### 44、投资收益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59.98	39,597.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96,717.2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63,515.0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01.70	4,701,983.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06,625.0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债务重组收益		-12,932,578.50
重整收益		1,279,268,022.26
其他	-321,844.66	
合计	6,304,757.10	1,275,073,741.94

#### 4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523,06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5,315.07	45,000.00
合计	145,315.07	124,568,069.42

####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坏账损失	9,681,180.05	-203,395,638.36
合计	9,681,180.05	-203,395,638.36

####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50,526.5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0,655,295.9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112,330.60	-5,011,348.8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18,807,189.01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422,016.92
商誉减值损失		-63,312,81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6,167,579.64
合计	-7,112,330.60	-2,200,726,774.07

#### 4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	-37,146.55	170,600.48
合计	-37,146.55	170,600.48

#### 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274.34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90,000.00	20,000.00
无需支付应付款项		568,363.94
违约赔偿收入		232,1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43,004.19	
其他	21,902.37	114,425.18
合计	4,654,906.56	938,223.46

####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对外捐赠		559,781.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09,082.37	2,386,543.04
赔款支出		605,426.75
滞纳金、罚款支出	34,835.61	41,648,466.27
赔偿金、违约金	4,582,610.30	2,773,685.18
无法收回的预缴税费		2,917,064.26
其他	4,812.66	4,378,199.28
合计	5,331,340.94	55,269,165.78

#### 5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09,300.08	8,153,565.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3,732.68	-4,035,102.70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9,025,567.40	4,118,463.12

#### 5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六、17、32

②计入本年损益情况

项 目	列报项目	2025年1-10月金额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管理费用	3,716,147.37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2025年1-10月金额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8,22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重组方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境景观设计	100.00		设立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市政、环保工程建设	100.00		并购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承接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	100.00		并购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从事水处理技术	100.00		并购
东方园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建筑工程	100.00		并购
温州晟丽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	温州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设立
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黄冈	黄冈	研发、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	100.00		设立
东方丽邦建设有限公司	嵊州	嵊州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		并购
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基金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苗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苗木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东方德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态景观设计	60.00		设立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上海普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东方文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并购
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旅游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滁州	滁州	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78.00	2.00	设立
民权东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民权	民权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60.00		设立
雄安东方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雄安	雄安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东方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土壤修复	75.00		设立
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境检测	100.00		设立
天津绿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平昌东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巴中	巴中	市政公用工程	7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方园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51.00		设立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公园管理	100.00		设立
湘潭碧泉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湘潭	湘潭	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	70.00		设立
凤凰全域东方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湘西州	湘西州	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80.00		设立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79.00	1.00	设立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79.00	1.00	设立
龙陵县东园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	保山	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	68.00	2.00	设立
江苏东方尧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城镇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景观工程设施建设、设计、经营和管理	80.00		设立
东方醇谷农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51.00		设立
北京双东朝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商务秘书服务;办公服务;	99.8004	0.1996	设立
北京华飞兴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金属矿石、机械设备、是有钻井	100.00		设立
北京市东方康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100.00		设立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并购
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	100,000.00		设立
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新能源技术开发、工程服务	5,000.00		设立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已于2024年底将持有的除华飞兴达之外全部子公司的股权剥离至信托计划,2024年末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②2024年,公司上海立源于2024年9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由管理人接管,从2024年10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2025年并购的公司,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福华恒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

##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境景观设计	50.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吉林东园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绿化工程	49.00		权益法
安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	黄山	林权交易	20.00		权益法
荔波东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绿化工程	47.996		权益法
重庆两江新区市政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市政工程	20.00		权益法
岳池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安	广安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9.00		权益法
中山市零碳智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碳减排、碳转化	40.00		权益法

除安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之外,公司所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均已剥离至信托计划,2024年末公司不再持有其股份。

####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①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6,000,000.00	100%	购买	2025年4月1日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255,000.00	100%	购买	2025年4月1日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收购款600万元已支付完毕; (2)完成股权交割	111,046,556.96	9,166,638.13	-21,202,580.56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收购款项支付完毕 (2)完成股权交割	20,742,274.08	-539,257.81	4,159,200.61

##### ②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6,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243,004.1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243,004.19

(续)

项目	天津东方天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5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99.6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4,700.35

2、海城锐海公司（被重组方）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无

3、电投瑞享公司（被重组方）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漯河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并购
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菏泽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并购
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延安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并购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合肥阳豫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0.00	并购
商丘阳丘新能源有限公司	商丘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00	并购
驻马店阳驿新能源有限公司	驻马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00	并购
宜阳县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0.00	并购
周口阳槐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口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00	并购
叶县阳叶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顶山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00	并购
新蔡县阳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驻马店	研究和试验发展		90.00	并购
合肥阳章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0.00	并购
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0.00	并购
宁阳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泰安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0.00	并购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商丘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瑞灿（西安）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瑞灿（西安市长安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瑞能（西安市鄠邑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瑞智（蓝田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瑞智（西安市高陵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瑞智（西安市临潼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渭南瑞灿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渭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山西电投晋瑞电力有限公司	太原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设立
山西天辰邦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治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并购
山西天辰邦诺风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治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并购
电投浙瑞（杭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并购
河北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邯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电投浙豫新能源(临颍县)有限公司	漯河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并购
河南省电投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并购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电投瑞享公司报告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 (3) 反向购买

电投瑞享公司报告期无反向购买情况。

##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郑州展彬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025年3月4日	完成工商变更
郑州洛沁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025年2月24日	完成工商变更
郑州瑞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025年4月8日	完成工商变更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瑞享昭融(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注销。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重组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及投资管理	1,000,000.00	9.72	9.7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1)企业集团的构成。

####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张浩楠	董事长
刘拂洋	董事、总经理
胡健	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赵耀飞	董事
张艳会	董事
吴海峰	董事、副总经理
杨蕾	独立董事
滕力	独立董事
张晓宇	独立董事
李在渊	副总经理
于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龙	财务负责人
天津津融国恒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拂洋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海南零壹贰叁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海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瑞科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海峰担任董事的公司
海口臻瑞新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海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中科清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中科清风环保(杭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贵州欣生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农仙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红韵(北京)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北京云粟食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北京中电恒泰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滕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宇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张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贾恩松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负责人
曲汉卿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总经理
孔德海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绳志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程甲林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葛京伟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田安平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
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葛京伟担任经理的公司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田安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朱晟金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董事
回晓云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负责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陶璇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孔德海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贾莹	原董事、总裁
陈莹	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何澜	原董事
何昊	原董事
孙燕萍	原独立董事
张光	原独立董事
谭潭	原监事会主席
何美娟	原监事
丁传华	原职工代表监事
张超	原副总裁
刘雪亮	原独立董事
金祥慧	原独立董事
田安平	原监事会主席
张东	原监事
陈雪松	原职工代表监事
曹玉鹏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原监事
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	原董事何澜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的机构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原独立董事张光担任高级合伙人的企业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刘雪亮担任外部董事的公司
张磊楠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原董事
刘建华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原董事
张亮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原董事
张凯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原监事会主席
常文鹏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原监事
战丽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原监事
谭潭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原监事
郭婧雪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原监事

#### (4) 关联交易情况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②关联担保情况

A.2025年1-10月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B.2025年1-10月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4,977,730.04	2021-10-21	2027-10-21	否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1-11-12	2027-11-12	否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022,269.96	2021-12-29	2027-12-29	否

注1:在上述担保中,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虽然主债务依据重整计划达成了清偿安排,但截至目前实际清偿并未完成。故此,在债权人足额获得偿付前,对公司的担保责任依然存在。

C.2024年度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400,000.00	2021-1-29	2037-12-30	是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1-2-1	2037-12-30	是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0.00	2021-6-8	2037-12-30	是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2-1-13	2037-12-30	是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2-1-29	2037-12-30	是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00.00	2022-6-22	2037-12-30	是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12-19	2037-12-30	是
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900,000.00	2023-1-1	2037-12-30	是
阳西县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93,214.63	2022-3-22	2028-3-21	是
阳西县百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09,610.11	2022-3-22	2028-3-21	是
通辽市东立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48,728,061.63	2016-11-23	2026-7-20	是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23-7-25	2027-7-27	是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9-28	2027-9-27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9-1	2027-8-6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428,317.00	2020-9-21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253,780.00	2020-10-13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22,080.00	2020-10-23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30,000.00	2020-11-26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640,000.00	2020-12-3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98,000.00	2021-1-22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18,588.49	2021-2-1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439,928.00	2021-2-7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79,780.00	2021-3-9	2026-9-1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208,968.00	2021-3-12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4-30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129,188.20	2021-5-19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705,100.00	2021-5-21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85,000.00	2021-6-3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739,859.00	2021-6-17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61,800.00	2021-6-30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8,104.00	2021-7-5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7-8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827,627.80	2021-7-16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627,613.60	2021-8-11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46,250.00	2021-8-20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4,000.00	2021-8-3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787,971.43	2021-9-17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35,368.00	2021-9-9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52,550.00	2021-11-23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81,297.70	2021-12-14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176,100.00	2023-2-6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2-1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960,000.00	2023-3-15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99,615.00	2023-5-22	2026-9-1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101,479.80	2023-11-8	2027-8-6	是
甘肃东方瑞龙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2023-12-29	2026-9-1	是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88,000,000.00	2020-6-30	2029-6-30	是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0-8-19	2030-6-30	是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21-2-10	2030-6-30	是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20-6-30	2029-6-30	是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0-8-19	2030-6-30	是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1-2-22	2030-6-30	是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0-11-6	2027-9-25	是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12-7	2027-9-25	是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9-2-1	2035-2-1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96,950,000.00	2019-2-2	2035-2-2	是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96,950,000.00	2019-4-24	2035-1-24	是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05,750,000.00	2019-6-14	2035-1-14	是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88,150,000.00	2019-11-27	2035-1-27	是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5,200,000.00	2020-1-13	2035-1-13	是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6,400,000.00	2020-7-16	2035-1-16	是
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6,400,000.00	2020-12-28	2035-1-28	是
四川锐恒润滑油有限公司	18,500,000.00	2021-3-24	2027-3-23	是
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949,067.00	2021-4-30	2027-4-29	是
湖南瑞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0-18	2027-10-17	是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4,384,316.82	2022-9-6	2028-12-18	是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6,422,685.49	2022-12-30	2028-12-18	是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30,300,000.00	2023-5-31	2028-12-18	是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4,063,649.00	2023-7-4	2028-12-18	是
北京东园京西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00	2023-8-25	2028-12-18	是

注:相关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D.2024年度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1,000,000.00	2023-3-3	2031-3-3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3-15	2031-3-15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75,000,000.00	2023-12-19	2029-12-18	是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3-3-7	2027-3-7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21-7-19	2027-7-19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3,542,785.36	2021-8-9	2027-8-9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64,518,210.00	2021-9-15	2031-9-15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6-21	2027-9-30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9-28	2027-9-30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9-30	2027-9-30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11-28	2028-11-28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11-28	2027-2-2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3-9-27	2031-9-27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10-20	2031-10-20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3-11-17	2031-11-17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3-12-19	2031-12-19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2024-2-8	2025-2-7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4-3-19	2025-3-18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4-3-19	2025-3-18	是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10-28	2028-10-21	否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30,434,944.68	2021-10-21	2027-10-21	否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21-11-12	2027-11-12	否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022,269.96	2021-12-29	2027-12-29	否

注 1: 2024 年度公司发生担保费金额 9,726.85 万元。

注 2: 2024 年度上述担保中由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金额为 73,545.72 万元。

###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A.2025 年 1-10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 B.2024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25,000.00	2024-6-20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982,500.00	2024-6-21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42,000.00	2024-6-21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6,484,375.00	2024-6-21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4,537,500.00	2024-6-21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7,311,666.67	2024-6-21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55,555.56	2024-6-21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67,757,638.89	2024-6-21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0,231,000.00	2024-6-27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5,346,666.67	2024-7-19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17,819,272.71	2024-8-9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96,263.28	2024-9-20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055,555.56	2024-9-20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759,166.67	2024-9-18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34,816,817.85	2024-9-14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83,287,500.00	2024-10-31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6,111,111.11	2024-10-31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36,575,000.00	2024-10-31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66,263.95	2024-11-25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9,600,000.00	2024-10-31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68,189.58	2024-10-31		为代本公司偿还债务的金额

### (5) 其他关联交易

#### ① 2024年度定向借款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定向借款	185,248.32	7,385.38	192,633.70	4.62%	7,385.38	

注:2024年度归还金额中37,327.01万元为现金归还,2,247.40万元为豁免金额,153,059.29万元为按重整计划偿还。

②因2024年度以前资金拆借,2024年与武义东方茶花园产生的利息支出1.41万元。

③因2024以前资金拆借,2024年与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产生的利息支出合计为33,699.49万元。

④公司出资750万元对北京智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北京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持有智充公司部分股权,故本次增资构成共同对外投资。智充公司主要从事充电桩的建设和运营业务。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 2、被重组方(海城锐海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海城锐海公司的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商务服务业	36,829.80	100.00	100.00

###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 (3) 关联交易情况

####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②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受益人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建集团融资租赁公司	/	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得到清偿之日终止	融资租赁款	股权质押	是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916.47	10年	融资租赁款	股权质押	否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40,971,587.60	37,203,587.60

3、被重组方(电投瑞享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电投瑞享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其他金融业	400,000	100.00	1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百瑞绿享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管理人,代表百瑞绿享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电投瑞享公司100%股权。电投瑞享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电投瑞享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3(1)企业集团的构成。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其他关联交易

(1) 购买/赎回理财产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	902,000,000.00	935,875,117.38	156,000,0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赎回理财产品	793,752,700.00	960,122,417.38	80,000,0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收益	3,135,316.78	5,105,582.03	242,583.9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52,700.00	87,635.00		
合计			1,752,700.00	87,635.00		

## 2、应付项目

无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或有事项

赤壁威世达公司下属各项目公司为各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截至202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0,272,568.35元,合肥阳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阳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梅州阳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阳煦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阳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阳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海城锐海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并签署了《质押合同(电费收费权质押类)》。截至202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750,552.82元处于质押状态。

电投瑞享公司下属各项目公司为各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截至202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4,530,383.94元,洛川赋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漯河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菏泽嘉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安汇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阳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阳光某有限公司与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债务豁免协议,同意豁免合肥阳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335,054.21元及合肥阳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6,306.78元的垫付山东某租赁有限公司款项。根据协议约定,赤壁威世达公司及其子公司需按照协议支付相关运维费用及工程款项,若发生违约事项,阳光某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豁免协议。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对方未向我方提出解除该协议。该债务豁免事项将直接影响赤壁威世达公司在购买日净资产的计算,同时可能对我公司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金额产生影响。

2025年9月2日,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下属公司湖南阳煦新能源有限公司立即清偿欠付款项119,419,615.25元及违约金2,550,272.23元,且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壁市威世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025年10月23日,北京金融法院已受理赵某宏起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

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赵某宏要求本公司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和利益损失等赔偿款共计17,002.21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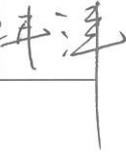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25年12月10日,电投瑞享公司提前赎回尚未到期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信托理财产品“百瑞安鑫增利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6亿元,确定的提前赎回年化基准利率为1.95%,持有期间收益金额为478,684.93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第6页至第10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签章:    
日期: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章:    
日期: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日期: \_\_\_\_\_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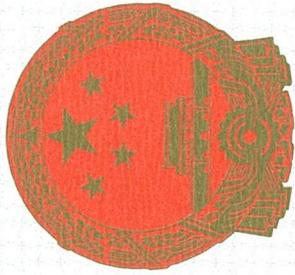


仅供报告使用



2026 年 01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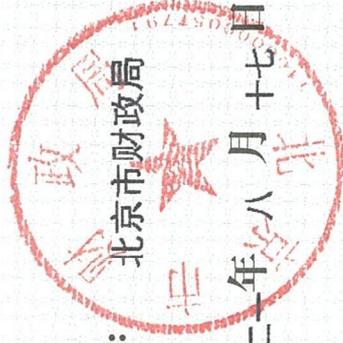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闫宏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0-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610213516



BI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4 月 14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1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 12月 26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302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 9月 7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亚兵  
证书编号: 110001630281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崔亚兵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801198007291013  
Identity card No.

月 日  
m d